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 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滿四學期者，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經由本系三位專任教師推薦，於每年 12 月底前備齊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錄取後最早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
- 三、甄選名額：五名。
- 四、審查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 (三) 自傳及研究計畫
  - (四)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程序及標準：審查工作由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甄選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後，將其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七、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參加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核定修讀學生資格。核定修讀學生修讀班別應與所報考班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
- 八、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可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或「本系三位專任教師推薦」請擇一填寫。

申請前各學期 成 績	成績 學期 (上/下)	學業成績 (全班前 20%)				操行 成績
		成績平均	全班人數	排名	班 排 百分比	
本系專任教師 推 薦 (請教師簽名或蓋章)						
相關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以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申請者請附，需含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研究題目：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內容說明： <hr/>				
注意事項	經初審通過，須通過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後，方可取得修讀資格，相關內容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上，請申請者留意期程。					